

关于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经商办企业的公告

根据控股公司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范范围

广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含内退人员）

二、规范内容

1. 广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单位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的情况；

2. 广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在本人管辖的单位和业务范围内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担任由非国资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情况；

3. 广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情况；

4. 广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互相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况；

5. 广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在企业改制中以个人投资入股、企业对少部分的股权激励，非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等方式

持股的情况。

三、受理举报监督

公告期间，设置举报箱、开通举报电话，接受职工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举报箱设置地点：云锡广元公司机关大门口

现场接访地点：云锡广元大厦 A 座广元公司纪委

举报电话：座机：0873-3116002

手机：13708635483

接受来电来访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

欢迎广大干部职工群众针对上述内容反映问题，提供线索。

中共云锡广元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